



## 中国证书认证

2020 年 12 月 11 版

### 一、前言

通过认证可证实一份外国官方证书的真实性。要呈交德国有关部门的中国证书（如出生或结婚证）一般须经有关德国使领馆认证。不过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，请您向须呈交证书的部门询问是否需要认证。本馆只能认证在本馆领区即江苏、安徽、浙江三省和上海市出具的官方证书。

其他地方出具的证书：

- 如系四川、贵州、云南省或重庆市出具的证书，请与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联系。
- 如系广西、海南、广东或福建省出具的证书，请与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联系。
- 如系辽宁、吉林或黑龙江省出具的证书，请与德国驻沈阳总领事馆联系。
- 如系香港或澳门出具的证书，请与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联系。
- 如系其他省份出具的证书，请与德国驻北京大使馆联系。

### 二、注意事项

#### 1. 出具公证书

只有由一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公证处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才能认证。因此，您可请当地有关官方公证处（婚姻状况证书一般在户口所在地）在原证书的基础上制作一份公证书，公证书须包括一份原证书的公证复印件和证书真实性确认书。仅证明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内容相符的公证书，本馆无法予以认证。一般您也可同时请公证处找人将证书译成德文并将译文收入公证书。

在上海可与下述公证处联系：上海市公证处

地址：上海凤阳路 598 号邮编：200041

电话：(021) 6215 4848 传真：(021)

6215 0336 网址：

<https://shdf.egongzheng.com/>

## 2. 外办认证

此后您须将公证书送公证处所在地的外事办公室认证。

在上海负责认证的部门为上海外事服务中心地址：上海华山路 228 号贵都大酒店办公楼 2 楼受理大厅

接待时间：每周一、三、五 13:30 时至 17 时电话：(021) 6247 0833

上海外事服务中心只认证上海出具的公证书。如系其他省份出具的公证书，请与该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认证的部门联系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，C 座 3 层电话：(0551) 6299 9842

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签证服务中心

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，省政务中心二楼 F 区电话：(025) 8366 6440 或 8366 6590

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杭州石函路 1 号

电话：(0571) 8705 4909 或 8705 4946 或 8705 4947

## 3. 本馆认证本馆只认证已经有关外事办公室认证的公证书。送本馆认证有两种方法：

(1). 有关外事办公室认证后，派员直接将公证书送本馆认证，本馆认证完毕后，外办将证书送还证书持有人。证书持有人直接向外办缴纳外办送证费和本馆认证费。办理时间（包括外办和本馆之间递送公证书的时间）约为五个工作日。

(2). 证书持有人本人或书面委托他人前来本馆领事签证处办理认证，无需预约时间，请在每周一至周四上午 8:30 时至 11:30 时之间来，不过请留意本馆节假日或因故闭馆通知（见本馆网站）。认证一般需一个工作日。手续费按送证时汇率用人民币现金支付。

认证手续费婚姻状况公证书：25 欧元（根据国外费用规定第 230 条）

其他官方公证书：45 欧元（根据国外费用规定第 231 条）

\*\*\*\*\* 免责声明

明

此份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本馆撰文时掌握的知识 and 经验。

不保证信息完整准确；不能据此须知提出法律要求。2